



沙田區議會

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會議席上所議事項摘要報告

增設區內單車停泊位

1. 沙田民政事務處建議透過增設單車停泊位、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希望能長遠解決區內單車違泊的問題。
2. 在已敲定的 12 個擬建單車停泊處中，有 4 個位於大圍、3 個位於沙田市中心、1 個位於石門及 4 個位於馬鞍山。12 個擬建地點合共提供 616 個單車停泊位。其中，大圍村南道單車徑末端增建的 38 個單車位的工程已於 2004 年 12 月完成。而短期動工的位置則包括大圍大圍道鴻福堂前行人路(預計於 2005 年 1 月底完成)及石門安景街翠湖花園側之單車徑(預計於 2005 年 3 月初完成)。
3. 至於 2005 年建議動工的項目則列於下表：

區域	位置	將提供單車位數目	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大圍	村南道中國旅行社對面行人路邊草地	30 個	建議於 2005 年 3 月中動工，並於 4 月初完成
	積存街與積財里交界對出之天橋底	10 個	建議於 2005 年 6 月底前完成
沙田市中心	沙田正街希爾頓中心側之行人路(近捐血站)	36 個	建議於 2005 年 4 月初動工，並於 4 月底完成

	沙田正街希爾頓中心側之行人路(近新城市廣場三期)	30 個	建議於 2005 年 5 月初動工，並於 5 月底完成
	大埔道沙田段近沙田正街交界之行人路	44 個	建議於 2005 年 6 月初動工，並於 6 月底完成
馬鞍山	西沙路近富輝花園側之行人路邊	20 個	建議於 2005 年 7 月初動工，並於 7 月底完成
	西沙路近馬鞍山健康中心側之草地	76 個	建議於 2005 年 8 月初動工，並於 8 月底完成
	西沙路聽濤雅苑側單車徑	120 個	未定動工時間，因需先處理公眾反對及得建築署同意
	頌安邨頌和樓與雅濤居之間草地	100 個	未定動工時間，因需先得土木工程拓展署同意

#### 沙田區 11、12 月份及全年的罪案數字

4. 沙田區 11、12 月份的罪案總數為 957 宗，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2 宗，較同年 9、10 月上升 119 宗。與 9、10 月比較，多項主要罪行如行劫(-1)、爆竊(-1)、強搶(-3)等均錄得輕微跌幅；其中擅取交通工具在 11 月、12 月份錄得大幅度跌幅(-16)，可見各部門合作打擊偷車的工作已取得成效。而比較 9、10 月份的數字，錄得升幅的罪案包括車內盜竊(+5)、地盤盜竊(+6)、毆打及傷人(+5)、刑事毀壞(+13)及店內盜竊(+15)等。

5. 就車內盜竊的問題，警方表示 11、12 月共有 39 宗車內盜竊案，其中 11 宗分別牽涉 6 個短期租約停車場。位於田心的新營辦者振強停車場佔 5 宗。警方會密切監察情況，促請其營辦者增強保安設備，以作為地政處簽租約時的參考。另外，就馬鞍山恒智街的家興短期租約停車場貯存近 30 公升石油氣，警方已通知消防處採取檢控行動。沙田地政處亦已約見家興的營辦商，催促他們須按條款執行保安措施。過去警方已多次勸諭及警戒此營辦商加強監管，其效果遠低於滿意水平，警方會全力支持地政處不與家興續約。地政處表示會密切監察營辦商的表現並向其作出適當處分。

6. 沙田區在 2004 年全年錄得 5174 宗罪案，較 2003 年下跌約 10%，在去年自由行來港人數大增的情況下，罪案數字不升反跌，情況令人滿意。而與 2003 年比較，錄得跌幅的主要罪案包括打劫、爆竊、偷車及車內盜竊；升幅則有刑事恐嚇及毀壞、毆打及傷人。恐嚇及毀壞案件之上升，相信是由於收數案件增加所致。而毆打及傷人之案件，大多數是因個別爭執和糾紛引起，極少涉及三合會，而三合會之案件只佔整體罪案數字 1-2%。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二期 — 沙田及大圍地區

7. 香港現時約有 45%的水管是在約 30 年前敷設。由於這些水管的使用年限將屆滿，維修保養愈趨困難，水務署曾在 1998 年制定供水網絡管理計劃，建議在 20 年內分階段更換和修復長約 3000 公里的老化水管。水務署最近再作出評估，把以上年期由 20 年縮減為 15 年。

8. 第一階段第一期工程(沙田地區)，包括更換及修復長約 21 公里的食水和海水水管，其中位於火炭區的工程已大致完工，而餘下的工程現正展開，預計於 2008 年中完成。現正作出諮詢的第一階段第二期工程(沙田及大圍地區)，則包括更換及修復長約 10 公里的食水和海水水管，詳情見第 8 段。至於第二期及其後階段的工程，現時

尚在初步籌備中，水務署會在適當的時候作出諮詢。

9. 在 2002 年 6 月 25 日，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已一致通過支持第一階段第二期工程(沙田及大圍地區)。為加強改善沙田區的水管，水務署其後在有關工程內增加了更多水管，並於 2004 年 12 月 21 日，再次獲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一致通過支持。擬建工程範圍見附圖並羅列如下：

<u>於 2002 年 6 月諮詢中包括的範圍</u>	<u>其後新增的範圍</u>
銅鑼灣村	美田路
銅鑼灣山道	積輝街
道風山路	沙田嶺路
顯和里	大埔路-沙田嶺段
顯徑街	紅梅谷路
下徑口，上徑口	田心街
顯田	富健街
顯泰街	顯康街
	車公廟路

擬建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已大致完成，預計可於 2005 年 9 月開始施工，以期在 2009 年初完成，為第一階段第二期工程中，最先行的部份。

10. 為減少工程對居民的影響，水務署會將施工範圍分成小區，就小區的施工時間與承建商簽訂工作訂單，並督促承建商根據訂單上指定的時間完成工程(一般為期數月，而絕非整個合約期)。另外，除了接駁水管外，擬建工程並無計劃於夜間施工。當需要接駁水管，水務署會預早通知受影響的居民，並只會安排在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停止供水。

11. 擬建工程將不會造成嚴重的交通影響。水務署會規定承建商在擬定和執行臨時交通安排時，與有關部門及地區團體代表聯絡和協調。另外，在沙田馬場舉行賽馬的日子，水務署會規定承建商不得在大埔道上進行任何工程，

並須在挖開的喉坑蓋上鋼板，以維持道路通車。

12. 擬建工程將不會對環境做成長遠影響。水務署會規定承建商定期在地盤灑水及採取恰當的施工程序，預期工程所產生的塵埃問題不會嚴重。另外，水務署會規定承建商實施各項紓緩噪音的措施，包括使用屏障、減音器及調整施工時段以免影響學校的教學及考試。

13. 水務署已經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作出協調，以確保擬建工程與下列工程能同時順利進行，並把工程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低：

工程合約編號 ST 89/02 - 沙田嶺隧道及引道

工程合約編號 ST 79/02 - T3 號道路及相關道路工程

協調措施包括，把部分需要更換及修復的水管委托給上述的合約施工，以減少道路挖掘工程。此外，水務署亦會編排部份擬建工程，待上述合約完成後才開展，以避免多個工程同時進行所產生的不能接受的影響。

14. 當沙田及大圍地區展開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二期時，水務署會定期透過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有關的區議員及居民組織代表，匯報工程進度及介紹新一輪工程的情況。

#### 處理沙田區闖入居民的野生猴子

15. 漁護署於 1999 年與專家研究，制定野生猴子管理計劃，內容包括教育市民、立法禁止餵飼猴子、增加種植猴子食用植物及推行猴子避孕試驗計劃等。現時漁護署已初步成功為 3 個猴群的 80 隻猴子進行野外避孕手術。該試驗計劃的目標是替 35 - 50% 的可生育雌猴進行避孕手術，然後取得猴子族群變化的數據，以便制定長遠管理計劃。

16. 由於一些沙田區的屋苑亦非常接近猴子集中的郊野公園，因此，近年猴子因覓食而誤闖民居的情況時有發生，其中以沙田區的香粉寮、美松苑、顯徑邨一帶、新田圍及小瀝源廣源邨一帶在民居發現猴子的次數較多。過去兩年漁護署於上述沙田地區處理誤闖民居的猴子個案統計如下：

2003年	163 宗
2004年	170 宗

猴子離開族群走到民居是爲了覓食，而屋苑內有人餵飼猴子及猴子容易在公眾垃圾箱內找到食物，是猴子經常走到民居的重要原因。

17. 自 1999 年起，漁護署已制定處理猴子誤闖民居的應變措施指引，每當接報有猴子在民居出現，漁護署職員會盡快趕赴現場，適當地進行驅趕或捕捉行動。漁護署亦印備《請勿餵飼野生猴子》小冊子免費派發予市民。

18. 只要使猴子在屋苑內經常受到驅趕，並且找不到食物，牠們便會返回附近山林中。因此，漁護署職員會首先使用工具如雷射筆、擒拿網等，驅趕猴子離開屋苑，協助牠們返回山林中。對於經常在屋苑出現或無法返回山林的猴子，漁護署會在安全情況下設置捕猴籠或陷阱捕捉滋擾居民的猴子，亦會派出獸醫師以麻醉槍捕捉猴子。

19. 漁護署在捕捉猴子方面不斷尋求新的方法，最近亦委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設計及建造兩款不同的搖控捕猴籠捕捉猴子，成效理想。在 2004 年，漁護署一共捕獲 18 隻滋擾市民的猴子，當中包括在沙田區捕獲的 8 隻猴子。

20. 在捕捉猴子方面，漁護署將會再購置三個大型搖控捕猴籠，以提高捕捉猴子的效率。這些大型搖控捕猴籠除了有效捕捉猴子外，還可以起阻嚇作用，使猴子遠離該地點。漁護署歡迎地區人士向署方提議擺放捕猴籠的位置。

21. 就委員建議署方取消現時餘下的 19 個合法餵飼猴子牌照，漁護署表示發放牌照是爲了體恤部分在法例生效前已慣常餵飼猴子的人士而實施的措施，餵飼的地點及時間亦有受規管。牌照持有人已由最初的 66 位減少至現時的 19 位。漁護署承諾會研究減少牌照的數目。

22. 就委員建議漁農署盡快與屋苑管理公司聯絡，教導屋苑管理人員預防猴子滋擾的辦法，署方表示會於一個月內與區內各管理公司聯絡，以達成前述的合作目標。民政處可協助召集有關管理公司召開簡報會，讓漁護署可盡快傳遞有關信息。

#### 大圍積存街 T3 公路橋底建議闢設停車場

23. 運輸署已再行檢討在積存街油站後設置停車場的可行性。該署表示由於地形限制，積存街油站後的土地如設置停車場，出入口只能設於近積信街／積富街交界的行人過路處附近、大圍道或大埔公路。若出入口設於積信街／積富街交界的行人過路處，不但油站的出口會受影響，行人亦極有可能透過停車場出入口橫過積信街行至積富街，在不適合行人過路的地方過路。該署亦曾考慮把停車場出入口設在大埔公路或大圍道的可行性。然而，該段的大埔公路由於接連城門隧道公路的下斜引路，車速頗高，而大圍路則在短距離內與大埔公路及積存街有交界，因此並不合適。

24. 因應地區人士增設泊車位的要求，運輸署現考慮在積德里及積富街的路旁開闢泊車位。此建議現正供有關部門傳閱。署方會密切跟進，以期能落實此方案。

25. 主席及委員建議署方安排委員到大圍實地視察，聽取各方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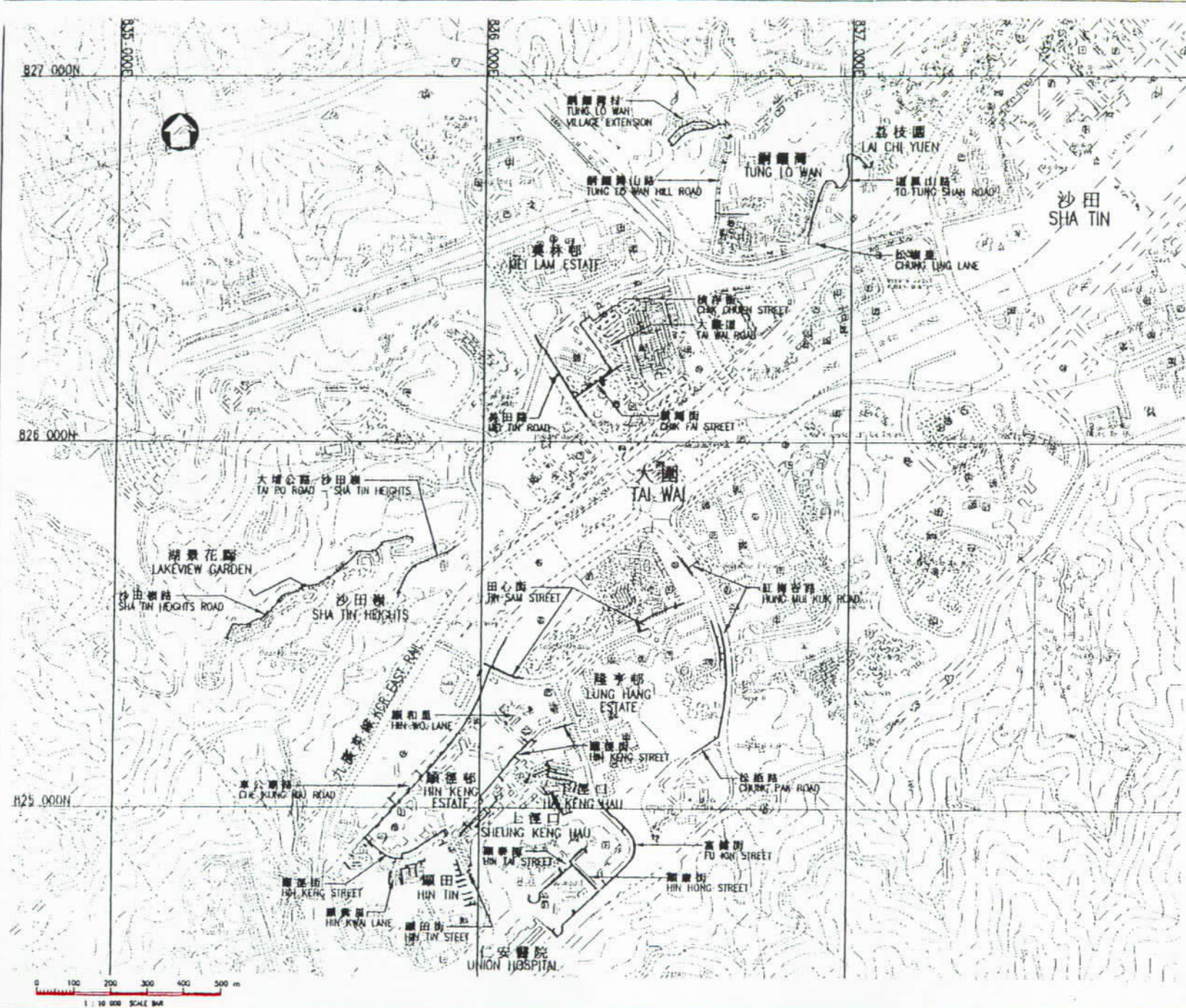
(會後註：沙田民政事務處已於一月十九日安排委員、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實地視察上述地點，並初步擬定設置停車收費錶的位置。運輸署及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會繼續積極跟進有關建議。)

沙田民政事務處

STG 14/55/5/1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NOTES:  
**COPYRIGHT RESERVED**  
 This print may not be copied, traced, or exhibited without permission of the Water Authority.

1. ALL DIMENSIONS ARE IN MILLIMETRES.
2. ALL LEVELS ARE IN METRES ABOVE PRINCIPAL DATUM.

圖例  
**LEGEND:**  
 ——— 擬置更換或修復的水管  
 WATERMANS PROPOSED TO BE REPLACED OR REHABILITATED

THIS IS A REDUCED PRINT AND ONLY THE BOXES SHOWN MAY BE USED FOR MEASUREMENT

繪者 Initial	日期 date
繪製 drawn M. Y. CHU	
核對 checked W. F. CHUNG	
加蓋 endorsed S. T. IP	
核准 approved	
合約編號 contract no. —	
檔案編號 file no. WSD 7412/31/10/04	
工務編號 PWP no. 174WC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二期 沙田及大圍地區 REPLAC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WATERMANS STAGE 1 PHASE 2 - SHA TIN AND TAI WAN AREAS	
水管路線圖 WATERMANS ALIGNMENT PLA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SK 20162/1	比例 scale 1 : 10000
 <b>水務署</b>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A3 420 x 297

CAD REF. SK20162\_1.dwg PLOTTING SCALE 1 : 10

文書 STD/C 8/2005 附圖